

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2〕80号

## 关于勘误“咖酚伪麻片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“咖酚伪麻片”标准编号为 WS<sub>1</sub>- (X-344) -2004Z-2010，其标准内容有误。经我委核查，该品种【鉴别】(1)项下“乙醚层即紫红色”应更正为“乙醚层即显紫红色”；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第一行“(中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附录VD)”应更正为“(中国药典2005年版二部附录VD)”，第二行“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0.2mol/L磷酸二氢钠”应更正为“用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0.05mol/L磷酸二氢钠”，第9行“分别注入色谱仪”应更正为“分别注入液相色谱仪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咖酚伪麻片 标准 勘误**

---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 85 份